

免學費補助申請意願調查表（紙本）填寫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Q&A

Q1：什麼是免學費補助？

A1：本項補助是教育部為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，符合門檻即可申請減免學費新臺幣 **6240 元**。(請注意：**免學費補助不等於註冊費補助**，註冊單上雜費及其他代收代付和代收代辦等費用仍需繳交。)

Q2：申請門檻為何？

A2：**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以下。**

Q3：查調對象為何？

A3：**如為雙親家庭，則查調對象為父、母、就讀彰女學生三人(兄弟姊妹不列入)。**
如為單親家庭，則為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之父或母一方及就讀彰女學生兩人。
※請注意：如父母離婚但雙方皆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則雙方皆為查調對象。

Q4：查調年度為何？

A4：**110 學年度上學期**統一採計 **108 年度**，如未通過可向註冊組補 109 年度綜合所得清單佐證(如符合補助門檻)。110 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 109 度，以此類推。

Q5：如何領取減免？

A5：110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，**有申請補助之同學拿到的註冊單即會先行減免學費**(學費欄金額顯示為 0)。110 年 9 月下旬財稅查調結果公告後，**108 年度所得不符的同學**，將收到註冊組通知，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，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，由學校審定之。**如 108 年度所得超過新臺幣 148 萬門檻，將由註冊組通知補繳事先減免之學費 6240 元。**請家長務必確認 108 年度家庭年所得是否在 148 萬以下。

Q6：申請意願調查表上的「三、查調資料欄」該如何填寫？

A6：**欲申請此項補助者才須填寫此欄**。此欄如填寫未完全或應附但未附戶口名簿，將

增加後續資料確認時間，務請配合。

(1)若為雙親家庭，則「父和母」欄皆須填寫，並請在「是否為法定代理人」欄，皆填上「是」。

(2)若為單親家庭，則「父和母」欄僅須填寫為法定代理人的一方(非代理人一方不須填上去)，並裝訂有「詳細記事」(記事欄不省略)之新式戶口名簿於紙本申請表後供查驗。

※請注意：如父母離婚但雙方皆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則雙方皆為查調對象。

(3)如因特殊情況，法定代理人非父或母，請特別註明並附上有「詳細記事」(記事欄不省略)之新式戶口名簿。

Q7：如果不申請免學費補助，也要填申請意願調查表嗎？

A7：110學年度確定「不」申請的同學，也要填寫申請意願調查表。

但只需在「一、申請欄」填上學生姓名、學生簽章、家長簽章及「勾選不申請」，第二和第三欄及背面切結書皆無須填寫。

Q8：免學費補助可與「教育子女補助」同時領取嗎？

A8：不行。此兩項補助只能擇一，因此如家庭年所得高於新臺幣 148 萬，則不必申請此項補助，請學生父母逕向服務學校申請教育子女補助。

Q9：免學費補助和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可同時申請嗎？

A9：除了部分特殊身分(如：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(極)重度身障生或人士子女)本身即減免全額學費外，其他非減免全額學費的特殊身分皆可同時申請(如：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)，學費減免金額會擇優扣除。特殊身分類別請參考特殊身分減免申請表。

Q10：查調方式為何？

A10：繳交免學費補助申請意願調查表後，本校將查調對象資料輸入國教署助學補助系統，由系統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補助資格。